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1.09 法律字第 00900466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乙案

主 旨：貴部函院請釋有關貴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郵政總局員工是否繼續適用現行 貴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局給字第○三七三一八號函轉 貴部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交人九十字第○一二五九三號函辦理。

二 按原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，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，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；逾期失效。」上開原定「一年」之緩衝期限，業已修正為「二年」，並奉 總統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 九〇〇〇二六五〇一〇號令公布施行。準此，本件關於規範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及撫卹事項之「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現行適用之「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」及「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」得繼續適用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